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b>一、通案決議部分 15 項：</b>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非本局主政業務。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 億5,400</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萬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 億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本局業遵照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列 102 年度預算書。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六)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p>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1.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2.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3.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爰要求：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非本局主政業務。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非本局主政業務。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非本局主政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非本局主政業務。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非本局主政業務。
	<b>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 第 3 項 國民健康局原列 33 億 4,503 萬 8,000 元，減列第 4 目「預防保健業務」之成人預防保健中由 101 年預算支付 100 年不足之經費 404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4,099 萬 4,000 元。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WHO 於「21 世紀全民健康計畫」（1998）中提到「健康公平性」，其中將性別及種族、貧窮等議題並列。而在 2002 年，更通過了性別健康政策，並成立了性別暨婦女健康部（Department of Gender, Women and Health, GWH），GWH 並針對多種疾病包括肺癌、肺結核、心理健康、冠心病及生殖健康與權利議題進行性別分析，並出版手冊提供性別觀點的分析結果與建議。臺灣目前的健康資訊及疾病	一、本局 100 年度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兒童健康照護需求調查、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成人危害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調查、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等調查資料均有進行性別相關研究分析，並已提供局內業務單位參考。另，101 年度家庭與生育調查之調查對象已擴大涵蓋男性，調查內容擴及兩性婚育態度與行為、兩性關係、家庭關係與家庭成長等議題，完整探究兩性之社會、經濟、心理等因素對婚育及家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究，雖然大多數已針對性別進行分析，惟應在調查研究加強性別研究與分析，並針對性別差異進行有效的疾病防治及健康促進推動工作，以符合國際潮流落實性別平等。	庭之影響，建置完整婦女生育健康、家庭成長相關資料，因應社會與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提供兩性平權健康政策參考依據。 二、本案業依決議辦理，並據以繼續推動。
(二)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100 年 9 月再版之「漫談電磁波」手冊第 12 頁，不應登載「環境建議值已提供足夠之保護，也同時考慮了安全及已知的健康因素」，為免民眾疏於防範電磁輻射危害，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收回「漫談電磁波」手冊。	本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函送教育部、環保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縣市衛生局、立委辦公室及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等單位，回收「漫談電磁波」手冊，截至 100 年 11 月底，上述單位均已回復處理完畢。
(三)	子宮頸癌篩檢應以抹片檢查為主，但有聽聞縣市衛生單位對於前來受檢之婦女給予 HPV 自採試劑帶回家做，而不予進行抹片檢查，有違推廣初衷，請行政院衛生署切實調查衛生局之執行情形，並提出改善方案。	一、本局業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國健癌字第 1000302567 號函)行文瞭解各衛生局之執行情形，22 家衛生局回復均表示標準作業流程為提供子宮頸抹片篩檢服務。 二、本局同時函知各衛生局，本局之子宮頸癌防治政策為 30 歲以上婦女(含 30 歲以上身心障礙及 36 歲且 6 歲以上未做抹片婦女)皆應優先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如其拒做子宮頸抹片檢查時，才予以提供人類乳突病毒 (HPV) 自採服務，且如人類乳突病毒 (HPV) 檢測為陽性，仍應衛教婦女接受後續子宮頸抹片檢查。 三、另，並於 101 年 3 月 6 日及 3 月 30 日縣市衛生局相關會議中，加強對衛生局(所)溝通及說明，未來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 HPV 自採服務時，亦會再次提醒縣市衛生局所。
(四)	身心障礙者齲齒率較一般民眾為高，近年來在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及口腔保健服務已經略有成效。經健保局統計，身心障礙者透過「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接受每 3 個月 1 次塗氟服務以及接受定期口腔檢查服務者，人數不及全國身心障礙人數的一成。有鑑於此，為推動更多身心障礙者接受口腔定期診療服務，建請國民健康局比照兒童健康檢查手冊，發展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照顧手冊，先期可先以委託計畫方式選擇障別、區域試辦，充分評	一、本局業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邀請健保局、牙醫相關專家學者等，召開本案之專家諮詢會議，會中決議由本局委託(或補助)計畫，針對人數最多之智能障礙者研發「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照顧手冊」及進行手冊成效評估。 二、本局委託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101-102 年「提升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服務利用率介入模式計畫」，除研發手冊外，另就提升智能障礙者接受口腔檢查及塗氟等牙科醫療利用率，及外推至全國採行研提措施，並評估前開措施及手冊之成效。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估就診率之提升變化等具體成效後，再予以全面擴大實施。	三、本案業依決議事項辦理及據以持續推動。
(五)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科技發展」工作 101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5,434 萬 3,000 元，較 100 年度 1 億 7,172 萬 6,000 元減列 1,738 萬 3,000 元，其中推動慢性腎臟病防治研究預算全數減列。鑑於國人腎臟病及糖尿病之預防工作仍未臻完善，其發生率及死亡率危及國人健康與醫療健保支出甚鉅，為持續促進國人降低腎臟、糖尿病之好發，國民健康局應積極持續加強相關預防醫學之研究，與該慢性疾病之防治宣導，切實提升國人預防保健及健康照護。	<p>一、本局於 95 年奉衛生署指示協調署內各相關局處，推動慢性腎臟病防治研究發展工作，故委託國內相關學術團體辦理流行病學、診斷技術、治療照護及健保制度等四方面科技研究計畫，並於去（100）年完成。各項計畫成果及應用，後續由本署及所屬局處各依業務需求及相關議題，研提各單位之科技研究計畫，故自 101 年起本署相關慢性腎臟病防治之科技預算，將由各局處單位分工自行編列，而不再由本局統籌編列。</p> <p>二、為使腎臟病防治業務更臻完善，本局亦依據上述科技成果，規劃需再釐清及欲瞭解之研究議題，繼續於 101 年研提以下 3 案慢性腎臟病科技計畫，預算計 9,770 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慢性腎臟病互動式衛教手冊與知情選擇推動對病患透析模式選擇之影響評估。</li> <li>(二) 慢性腎臟病及其高危險群介入管理模式之發展與成效評估。</li> <li>(三) 慢性腎臟病世代追蹤研究。</li> </ul> <p>三、委員所提糖尿病等慢性病議題，本局亦於 101 年編列科技經費執行糖尿病介入模式發展之科技計畫，以持續推動糖尿病防治。</p> <p>四、有關 101 年度慢性腎臟病防治研究計畫之科技預算，因回歸衛生署及所屬相關局處各依業務需求及相關議題編列，故本局 101 年度公務預算所編列之慢性腎臟病科技研究計畫經費較過去各年度（97-100 年度）為低。另，本局業於 101 年度在科技預算下針對腎臟病及糖尿病等議題編列相關科技預算經費，使腎臟病及糖尿病防治業務之推展更為完整。</p>
(六)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每 5 年所進行之「6 至 18 歲學生近視及其他屈光狀況調查」，79 年時，小一學童近視盛行率為 6.5%，	<p>本局為強化學幼童近視防治辦理內容如下：</p> <p>一、製作近視防治宣導帶及衛教單張，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社區平台加強宣導預防近視的方法、避免長時間近</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但 99 年大幅上升至 21.5%，等於每 5 個小一學童就有 1 人近視，國健局應於 101 年提出 102 年施政計畫，以遏止學童視力惡化問題。	<p>距離用眼、每用眼 30-4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及戶外活動有益眼睛健康等視力保健資訊。</p> <p>二、並於新版兒童健康手冊，增列視力保健衛教資訊及檢核題項，讓父母瞭解視力保健注意事項，並供醫師於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的同時，給予父母衛教。</p> <p>三、針對 22 個縣市 4-5 歲就學及社區中的兒童，提供視力篩檢，並衛教和轉介異常個案至眼科。</p> <p>四、由於近視之成因與學習活動安排有密切關連，經由學校衛生委員會，協助教育部擬訂及推動有助視力保健之教育政策和親職教育。</p> <p>五、本局並推廣斜弱視篩檢，除於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提供 2 次篩檢外，並在 22 個縣市的幼稚園和社區中，提供 4-5 歲之就學及社區中的兒童篩檢，並衛教和轉介異常個案至眼科。</p> <p>六、本局目前正辦理「近視流行病學及防治策略相關文獻回顧計畫」，將收集更多資料以爲施政計畫之參考，規劃辦理「學齡前至國小低年級學童視力保健介入計畫」3 年計畫；有關 102 年近視防治施政計畫規劃於 101 年下半年提出。</p>
(七)	爲提供孕婦完整照顧，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研議是否提供懷孕初、中期的婦女，擇一補助「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之費用。	<p>一、母血唐氏症篩檢目前雖尚未列入產前給付項目，但孕婦如爲高危險群（34 歲以上、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 <math>&gt; 1/270</math> 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曾生育過異常兒等），可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提供產前細胞遺傳學檢驗費用補助每胎次 2,000 元整，若爲低收入戶、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或偏遠地區之 34 歲以上孕婦或曾生育過異常兒者，可減免採檢費用 3,500 元，共補助 5,500 元。</p> <p>二、母血唐氏症篩檢依檢測之生化指標不同及是否合併胎兒後頸部透明帶厚度偵測，有多種不同組合之篩檢方法，其偵測率亦各不相同，篩檢方法之選用，乃由醫師依據孕婦孕期、懷孕史、遺傳家族史等因素進行專業判斷與建議。若執行全國性篩檢政策，須有充分</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國內、外具體實證基礎研究資料，由於篩檢方法日新月異，美國預防服務工作小組（USPSTF）、考科藍實證醫學資料庫（the Cochrane Library）等專業單位，目前亦尚未提出最新之產前唐氏症篩檢準則。</p> <p>三、國內唐氏症篩檢試劑及其風險計算軟體之查驗登記尚待落實，目前唐氏症篩檢試劑與風險計算軟體分列屬第 3、2 等級醫療器材，惟 TFDA 尚未核發該等許可證。目前 TFDA 允許由醫師逕以組合較低風險之第 2 等級生化試劑篩檢胎兒唐氏症，並由廠商配合免費提供風險值計算軟體。</p> <p>四、本案將依決議，持續收集國內、外唐氏症篩檢相關文獻資料，進行評估分析及視政府財源，研議未來是否全面補助外，並納入提昇孕產婦預防保健服務年度工作參考。</p>